

## 雲林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護理機構收費過高，爰明定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又衛生福利部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衛部照字第一〇二一五八〇二三三號函亦請本縣衛生局依護理人員法訂定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準此，為符合前開法律規定及使本縣轄內產後護理機構之收費有所依循，爰擬具雲林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草案，其要旨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產後護理機構收費項目及標準規定如附表。（草案第二條）
- （三）收費項目與金額之限制及違反效果。（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 雲林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下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收費項目及標準規定如附表。
第三條 雲林縣(下稱本縣)產後護理機構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標準之規定。但特殊情況之收費，經報本縣衛生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標準規定超額收費者，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退還超額之收費。	收費項目與金額之限制及違反效果。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 雲林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稿)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下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附表。
- 第三條 雲林縣(下稱本縣)產後護理機構各項費用不得違反本標準之規定。但特殊情況之收費，經報本縣衛生局核定者，不在此限。違反本標準規定超額收費者，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退還超額之收費。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雲林縣產後護理機構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產婦照護費（含住房費）	每日新臺幣一千元至四千元。
嬰兒照護費	每日新臺幣七百元至一千五百元。
餐飲費	每日新臺幣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
診療費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
材料費	不得超過進價百分之一百十五。
總計	每日新臺幣二千三百元至七千元。